蕉岭县自然资源局主要事迹

蕉岭县“三调”工作从2018年2月开始，在省三调办的正确领导和市三调办、省专家们的耐心指导下，在蕉岭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下，经过全县上下共60多名调查工作者的艰苦努力，历时3年多，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攻坚克难，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了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林地不一致图斑调查等工作任务，建立了蕉岭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一上”、“二上”、“二上”数据库成果复核整改和统一时点更新），并顺利通过了国家级或省级核查验收。2020年底顺利通过了国家级核查，2022年3月17日通过梅州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验收。

一、基本情况

蕉岭县“三调”是在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三调”《实施方案》、《实施细则》、《技术规程》、《数据库标准》等有关技术文件的要求，坚持“求真归真，客观准确；自上而下，统一标准；省级主导，分级负责；整合资源，全面调查”的原则，采用高清卫星监测、互联网+、计算机辅助、人机交互等方式方法，完成农村土地和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耕地细化和批而未建建设用地等专项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及成果汇总等工作任务，全面查清蕉岭县土地利用基础数据，掌握翔实准确的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资源变化情况，以满足蕉岭县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

二、主要做法

（一）落实“十二个到位”夯基础

1.思想认识到位。国家和省文件下发后，蕉岭县自然资源局高度重视，及时向县委县府主要领导汇报，在县委常委会上组织学习省、市文件，听取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专题汇报。通过认真领会文件精神，不断提高了各级各部门对开展“三调”工作的重要性认识。

2.领导机构到位。成立了由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任组长，县府办、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局（现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住建局、国土资源局（现自然资源局）、各镇镇长等20个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了办公室（设在原县国土资源局），并落实专门工作场所，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领导小组多次召集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对调查的组织实施、经费保障等重大问题作出重要批示，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于2018年3月28日成立了以蕉岭县国土资源局局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同时，各镇也相应成立领导机构。

蕉岭县自然资源局认真履行县三调办统筹、参谋、协调、服务、督办的职责，多次在局党组会把“三调”工作列为重要议题进行认真研究，把“三调”工作列为局2019年和2020年度重点工作，安排责任心强、业务过硬、经验丰富的同志负责县三调办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及县自然资源局共组织召开了“三调”工作会议27次，开展内外业督导检查不少于10次，及时分析存在问题，研究解决措施，全力推进全县“三调”工作。

3.动员会议到位。蕉岭县于2019年2月28日在县国土资源局七楼会议室召开了蕉岭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动员会议，会议传达了自然资源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会议精神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来梅开展三调工作调研座谈会精神；县国土资源局局长作了工作部署；县委常委、统战部长到会并作讲话。

4.技术支撑到位。为推动国土调查工作有序开展，蕉岭县自然资源局按照“缺什么、补什么，错什么、纠什么”的原则，精心编制了《蕉岭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县政府于 2018年8月10日印发了该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方法、工作要求和技术路线等。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程和要求，把好了作业单位、监理单位的资质审查关，采取招投标方式或协议方式确定有甲级测绘资质、业内信誉良好的调查单位、监理单位，并与作业单位、监理签订合同，以合同方式规范调查行为和监理行为。

5.调查经费到位。按照调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的原则，蕉岭县自然资源局认真编制调查经费预算，积极争取县主要领导的支持，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拨出调查经费413.03万元（其中作业单位中标金额299.86万元、监理费用17.038万元）。后期因开展蕉岭县耕地分等调查评价、退耕还林、林地不一致图斑核查、补充耕地核查和“大棚房”核查与“三调”融合等工作需要，为作业单位增加了调查经费69.49万元。调查经费包含各镇的工作经费、培训经费、监理和软硬件等费用，确保及时足额到位。

6.部门协作到位。一是“三调办”工作人员与县林业、农业、水务、公路等部门沟通，及时收集三调所需的基础资料数据。二是“三调办”工作人员与作业单位、监理单位联系，及时解决三调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对不能解决的问题，主动咨询和请教省厅市局有关专家，及时解决。三是各自然资源所主动与作业单位外业调查人员联系，协调村委会、村民小组配合做好外业调查，并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和困难。对不能解决的问题，主动向所在镇政府有关领导或向县局“三调办”反映，想尽办法及时解决问题。

7.收集资料到位。收集整理了农村地籍调查数据库、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1：500和1：10000数字线划图、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矿产数据库等，为实施“三调”提供了重要的基础资料保障。

8.业务培训到位。一是县三调办及时组织三调办业务人员、技术单位和监理单位技术人员学习国家、省、市有关通知和最新的相关工作规则等。二是技术单位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学习外业核查和内业建库的相关要求、规则等。通过培训，使大家能尽快熟悉最新要求及规则，避免出现地类认定错误或图斑标注错误。

9.外业核查到位。一是县“三调”领导小组副组长亲自到实地检查外业核查工作。二是作业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开展外业核查并举证。对重点图斑、复核整改图斑、疑问图斑都必须做到“走到、看到、拍到”。对确实无法到达的，需用技术（无人机）进行外业核查。三是监理单位也要按照要求，对作业单位外业调查、举证进行现场监理、指导。

10.内业建库到位。一是县三调领导小组副组长及县三调办前往技术单位指导、检查内业上报和建库工作。二是技术单位与监理单位认真学习建库所涉及的规则、标准，熟悉建库流程和要求。三是技术单位组织技术人员、配备设备，统一进行建库，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以减少建库中出现的问题。四是技术单位组织建库人员进驻广州，现场办公、现场检查、现场整改、现场上报，直至检查验收通过。

11.保密安全到位。一是县三调办及时传达学习国家和省市关于“三调”数据保密、人身财产安全等方面的相关文件通知精神。二是要求作业单位和监理单位必须加强保密学习，提高保密意识，确保“三调”成果资料不失泄密。三是作业单位和监理单位与县局签订“三调”保密责任书。四是要求作业单位和监理单位必须加强安全教育，确保在开展“三调”工作过程中不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至“三调”结束，未发生人员伤亡和数据泄密事故。

12.宣传舆论到位。一是将县政府印制的2000份《蕉岭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通告》（蕉府通〔2019〕1号）和省厅印制的三调宣传挂图下发各镇（区）进行张贴或悬挂；二是在中国蕉岭网刊登政府通告；三是在县电视台播放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宣传片和三调宣传口号。通过采取悬挂、张贴、电视台播放、下发宣传标语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让“三调”的意义、任务和政策规定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二）采取“四个力度”促进度

1.加大人员投入力度。要求作业单位需结合当前的工作量和时间要求，适时增加外业调查人员和内业审核人员，保证有足够的技术人员完成调查工作。同时，要加强对“三调”技术规程、政策进行学习、研透。

2.加大调查监理力度。要求监理单位需按照上级的进度要求，经常性对作业单位的外业调查和内业审核举证上报进度进行督促，保证不拖全市后腿。

3.加大进度汇报力度。要求作业单位和监理单位需结合省、市工作要求、时间节点及时向县三调办汇报工作进度和存在的问题。

4.加大进度督导力度。县三调办不定期对作业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工作进行现场督导，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把好“四道关口”保质量

1.把好队伍“资格关”。蕉岭县对“三调”项目按照招投标的规范程序，实行了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调查队伍，确保中标的调查队伍具备丰富的调查经验、良好的单位信誉和优秀的人员素质。

2.把好人员“素质关”。组织开展了多层次的技术业务培训工作；邀请了有关领导、专家来蕉开展实地指导、问题解答；派员参加省、市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调查、抽调人员的业务能力，有效保证了人员的基本素质。

3.把好成果“质量关”。根据国务院《土地调查条例》有关规定，严禁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成果。一是始终坚持党中央精神，坚持国家立场，坚持实事求是调查，加强调查质量管理，保证调查数据真实准确。二是按照“求真、归真、保真”的要求，严格依照调查规则开展外业核查工作。三是县人民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分别向市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递交保证按时保质完成调查任务的承诺书。四是作业单位向县局递交保证按时保质完成调查任务的承诺书。五是认真贯彻国家、省有关文件和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把握好政策，对不清楚的、难操作的，及时向省、市三调办专家请教，并将政策落实到位，确保调查成果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三、工作成效

（一）依时完成“三调”工作。蕉岭县“三调”严格按照国务院三调办和省、市三调办的统一部署，大致分前期准备、初始调查和统一时点更新调查三大阶段。在调查图斑数量多（省厅于2019年1月28日下发蕉岭县初始库数据所涉外业图斑4.48万个，其中一般核查图班2.35万个，重点核查图斑2.13万个。成果数据库总图斑达到5.7万个）、山地占比大（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2019年下雨天数多、机构改革人员变动大、2020和2021年疫情影响大等困难的情况下，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内业核查、外业调查举证、图斑审核整改、数据库建设、国家和省级核查整改、统一时点更新内外业调查、数据库更新等任务，调查成果已于2020年底顺利通过了国家级核查。2022年3月17日通过梅州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验收。紧随国家和省、市公报发布步伐，在调查成果主要数据报请市三调办审核通过并报县政府批准同意后，县三调办、县自然资源局和县统计局于2022年5月16日发布了“三调”主要数据公报。

（二）“三调”成果质量较高。在下发的国家级核查意见中，蕉岭县的平均差错率为0.05%，优于全省平均差错率0.09%，远优于国家差错率控制在1%以下的要求，在全省124个县区中名列前茅。在国家督察、国家级现场抽查、事后质量抽查、省级检查等历次检查过程中，均未发现人为干预、弄虚作假等典型问题。

（三）加强成果共享应用工作。一是开展成果数据分析，对地类流量流向、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耕地“非农化”和“非粮化”、建设用地指标等情况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列出分析发现的主要问题，在耕地保护、生态建设、集约节约用地方面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供政府决策和部门规划参考。二是在国土空间规划、永久基本农田核实补划等工作中率先采用“三调”阶段成果数据，并随调查成果的更新而不断更新。三是为各类建设用地报批、土地整治、垦造水田、拆旧复垦和卫片执法等工作提供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支撑。四是为县委县政府开展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和乡村振兴等工作提供基础数据和意见建议。